

凤县凤州初级中学 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合同

甲 方（委托方）：

学校名称：凤县凤州初级中学

法定代表：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州初级中学

联系方式：0917-2905505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惠建立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0 号长丰国际广场 A
座 606 室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凤县凤州初级中学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的竞争磋商文件事宜，积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凤县凤州初级中学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

地点：凤县凤州初级中学

项目内容：

1、校园中院综合楼暖气管道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优化设计改造，完善供热设施，提高供热质量。

2、师生餐厅及学生宿舍约 80 m²的木质普通门窗更换为消防门窗。

具体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项目施工清单及技术要求》。

二、项目工期

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，开工期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政命令等)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情况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(一)合同价款

1、本项目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(小写:¥148931.91 元)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最终服务费按照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。

(二)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伍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 (小写:¥59572.76 元)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：肆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 (小写:¥44679.57 元)。项目审计结束后，依据结算审计报告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清工程剩余款项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要求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施工条件，如水电接入、场地清理等，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。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完成项目施工任务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及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不符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或变更。负责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和提交工作，确保资料完整、准确。在质量保修期内，对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质量验收

项目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《项目施工清单及技术要求》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本合同

附件一《项目施工清单及技术要求》的规定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：(后有附件)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 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柴学印

关于“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项目名称）凤县凤州初级中学
学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”

付款委托函

甲方名称：

我公司承建的（项目名称）凤县凤州初级中学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因我公司业务调整需要，现特委托凤县凤州初级中学（甲方名称）将本工程后期工程款按照中标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到以下帐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302MAEM6H2C2K

地址、电话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69号院79幢1单元0101室、13335377733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清姜支行
2603021009200199778

特此委托！

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0101130282441

